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就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清盤呈請。本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於高等法院聆訊時，聆訊已被法院駁回。本公司被命令繳付Carley Company S.A.，一名債權人的聆訊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清盤呈請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